

明治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一号

主 任 属

掛念議

書江官社

別紙に於て何仁齋山分局火災
罹災之概況該代價棄捐簿ノ件ヲ案スルニ
當中同分局所管榎澤及山澤ノ両村
鑛所ニ於テ火災發生セリ被盜取
後自其處ニ通テ搜索スルモ于今所存ノ

知事自右代價格六回拾錢四厘該不為營業
契中、雜件ノ少科目ヲ設ケ事由ヲ細科目トシ
テ本年度業務指拂ニ相違テ既先取而
カクテ作業收入細目極致ニ付、有
テ事實之止成り所経済可也
若副。書ヲ原方案ヲ具シ他言裁也
請付之案
何ノ趣也
番付極意便乃古新省通際

明治廿六年四月十四日

たし

第一句

主任

掛念議

書記官

屬村

別紙工部省上申赤羽工作分局残務掛
ヲ買半製品取扱ノ件ハ先般該局ヲ海
軍省ハ引渡シ處製造品中半製品ノ分ハ
残務掛ヲ置整頓致カスヘキモ品、依リ後
年云々跨ル分可有之、付右ハ該分局
後前ノ營業資本ヲ以テ運換収支トモ
取扱一キトノ旨ニ有之事實無余儀次第
得共後年云々一事業跨リモテハ不

六十七
二三